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农〔2024〕17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效益，一半支持设施农业，一半支持牛产业，优先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示范项目的要求，市乡村振兴局确定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重点支持新建设施种植业、老旧日光温室改造、规模化牛养殖场建设、肉牛冻精、品牌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提出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90万元（一般债券安排）予以下达，支出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收到资金后，请各县（区）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及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切实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招投标制、县级报账制、国库集中支付制，及时报账形成支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同时，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各项工作，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健全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切实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附件：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日印发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第一批	第二批
合计	2380	1190	1190
甘州区	790	395	395
临泽县	526	263	263
高台县	313	156.5	156.5
山丹县	228	114	114
民乐县	223	111.5	111.5
肃南县	300	150	150